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溧阳市上兴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采购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日期：2025.07



采购方（委托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设计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 溧阳市上兴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等；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溧阳市上兴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2.2 性质：控制性详细规划；

2.3 范围和内容要求：

2.3.1 范围：本次规划位于上兴镇中心区域开发边界内未编制控规区域，其中包含 SX0101 基本控制单元（东至公园路、南至上兴河、西至白地、北至老明路）、SX0102 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东至港口路、南至南环路、西至经一路、北至通港大道）、SX0103 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东至 104 国道、南至南环路、西至港口路、北至老明路）、SX0204 基本控制单元（东至公园路、南至老明路、西至白地、北至国强路）、SX0205 基本控制单元（东至港口路、南至国强路、西至公园路、北至曹

山路)、SX0206 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 (东至 104 国道、南至国强路、西至港口路、北至曹山路)、SX0602 基本控制单元 (东至老明路、南至曹山北环线、西北均至 SX0602 基本控制单元边界)、SX0901 基本控制单元 (东至 104 国道、南至后庄路、西至潮渚河、北至中兴大道)、SX1001 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 (东至白地、南至老明路、西至 127 省道、北至国强路)、SX1002 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 (东至上余线、南至农林用地、西至农林用地、北至曹山路) 和 SX1003 基本控制单元部分地块 (东至农林用地、南至村道、西至农林用地、北至村道), 规划用地面积约 9.64 平方公里。

2.3.2 内容及深度要求:

传导落实《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和各类专项规划的相关内容和要求, 形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有效指导后续的规划编制。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委托方提供给设计方的委托书 (设计任务书) 或设计中标文件等;

3.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3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 年)》、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3.4 其他: 双方有关约定要求。

第四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上位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溧阳
2	其它		1		

第五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文件及成果

5.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林地规划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红线规划、水资源规划等相衔接，并确保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论证。

5.2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附件等。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符合规划编制要求。规划成果应完整、准确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并得到省级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5.3 成果形式：

5.3.1 规划文本（含文本、野外调查数据、图集、附件等）统一装订为 A3/A4 格式，10 套；

5.3.2 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本 1 份（为 ppt 格式）；

5.3.3 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全本为 pdf 格式，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jpg/gis 格式）。

5.3.4 中间交流成果及评审材料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75.0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

6.2 规划设计过程中如遇项目规模、内容、技术要求变化或相关资料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作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

商确定；

6.3 本设计费包含专家咨询所需相关费用，由设计方负责支付。

6.4 设计费按设计方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6.4.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大写）：壹拾伍万元（小写：15.0 元）作为设计方的启动资金；

6.4.2 本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对设计方提交的中期方案经委托方组织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小写：22.50 元）；

6.4.3 设计方提交评审成果，经委托方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 15 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小写：22.50 元）；

6.4.4 设计方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报市政府完成审批，委托方应在审批通过后 15 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大写）：壹拾伍万元（小写：15.0 元），双方结清设计费。

6.4.5 上述付款，委托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设计费汇到设计方指定银行帐户。

6.4.6 项目进度计划：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号	时间	工作重点	工作成果
1	8 月中旬	确定工作方案、确定大纲、签订合同	工作大纲
2	8 月下旬	项目动员、资料收集、现场调研	资料清单
3	9 月	形成初步方案、汇报、批前公示	初稿、批前公示

4	10 月	形成中期方案、汇报	中间稿
5	11 月	修改完善，形成专家评审成果	专家评审成果
6	12 月	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报市政府审批	最终成果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设计方明确规划设计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按时支付设计费；

7.1.3 在收到设计方提交的符合评审条件的相关规划设计成果后，委托方应在 20 天内组织相关评审；委托方收到设计方提交修改的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后，对符合合同或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委托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固定的专业负责人和主创设计人员；设计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如设计方参与规划设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设计方及时更换人员；设计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委托方认可，如果在未经委托方认可情况下更换，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设计方索取相应赔偿。设计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自理。

7.2.2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根据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设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委托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7.2.3 设计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设计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设计人员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设计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设计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

7.2.6 设计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设计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设计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设计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设计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委托方有权就该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设计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或补充协议中设计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设计方有权将交付设计文件及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合同解除，不退回预付款；设计方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8.3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的，设计方有权将下一阶段工作相应顺延或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

8.4 设计方提交最终全部设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委托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日期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委托方应按银行规定的标准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逾期违约金；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8.6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设计文件（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且未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的，视为设计方提前终止合同，委托方有权追索设计方的违约责任，设计方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8.7 设计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委托方有权另选其它规划设计单位，设计方无权要求支付设计费余款；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8.8 因设计方设计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返工，应由设计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的，设计方免收设计错误部分的设计费；由此造成委托方直接损失的，设计方应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但设计方收取的超过首期启动资金以外部份的设计费应返还委托方。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____ 日在 江 苏 省 溧 阳 市 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等以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项目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设计方应无偿提供后续规划报批服务工作，如设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11.6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贰份，设计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第 1 章

(此页无正文)

采购方（委托方）名称：（盖章）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设计方）：（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市场经营部：（签字）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MKT_Dept@czpad.com

传真：0519-69800498

电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

